附件2

宜昌市事业单位2025年统一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集中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须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迟到或未按规定携带证件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2.考生必须端正态度，认真对待，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安排；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

3.考生进入候考室前，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机后交工作人员保管，面试后发还。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的，无论是否使用，均视为作弊处理；

4.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须配合身份验证，确认身份后抽签，抽签顺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5.考生候考期间，须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离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谈论或打听与面试试题有关的内容，不得干扰或影响他人，不得抽烟、大声喧哗；

6.考生在场外引导员的引导下进入考场。考生席上备有笔和草稿纸可做记录，不得在题本上作任何记号，卫生专业面试答辩类考生无题本。面试后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

7.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无生试讲考生可携带现场备课的教案），考试结束后场内任何资料不得带离考场；

8.当听到“请答题”提示时，开始计时，考生可适当思考后开始答题，思考时间记在答题时间内。每道题回答完，要报告“答题完毕”。每道题结束前1分钟，有提示提醒考生；答题时间到，有提示“答题时间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

9.考生面试完毕，工作人员宣布“请考生退场”时，考生必须立即退出考场。考生面试结束后，应取走个人寄存的物品并立即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待考考生泄露考题；

10.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进入考场，不得透露本人和家庭人员的姓名及本人的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籍贯等信息。如有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

11.考生需做好个人健康防护，身体出现不适应立即报告；

12.考生应聘岗位应符合回避相关规定。凡与应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关系人员，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上述关系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秘书或者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相关岗位，以及直接有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此次招聘工作人员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关系，应按规定进行回避。